

# ★信息快车

（6月12日）

**太和** 近日,安徽省太和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当地回民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设置宣讲台、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图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向社区群众讲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并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案件线索。（李磊磊）

**山阳** 陕西省山阳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法院、水利等部门,在辖区南宽坪镇洞沟村金钱河流域举办“携手增殖流放,保护水域生态”活动。放流结束后,该院干警在当地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为群众讲解环保知识,并鼓励群众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共建和谐、美丽、幸福新山阳。（李宗叶）

**漳县** 近日,甘肃省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县文化广场开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携手共建美丽漳县”为主题的公益诉讼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公益诉讼宣传片、发放典型案例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形式,进一步加深群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的认知和了解。（梁鹿）

**蓬安** 近日,由四川省蓬安县检察院建设的相如青春驿站法治教育基地获得由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授予的“四川省法治教育示范基地”称号。近年来,该院不定期组织未成年人到法治教育基地接受法治教育,还与该县174个“留守儿童之家”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协作机制,辖区未成年人犯罪率逐年下降。（唐建东 冯林歆）

## 公 告

**梧检民公[2019]42092200001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刘杰勇非法采砂,其行为破坏了矿产资源,损害了国家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上述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前述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前进大道70号大悟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联系电话:0712-7215291。特此公告。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襄检民公[2019]42060000001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叶晓敏等生产、销售假药,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檀溪路165号,联系电话:0710-3629732。特此公告。

**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本院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叶清才在武汉市汉江水域汉阳湖下游约300米处江边以电打鱼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该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现已立案审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案件立案情况予以公告。如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自愿对叶清才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本院联系。联系人:李琳、李红梅,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红旗渠路170号,联系电话:027-65609557。特此公告。

**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景检民公[2019]33112700001号**

本院在审查刑事案件中发现,陈伟、王光海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止的方法非法捕捞水生生物,其行为破坏了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公告,依法督促、建议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逾期检察机关将依法起诉。邮寄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0578-5896920。特此公告。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景检民公[2019]33112700002号**

本院在审查刑事案件中发现,刘加伟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止的方法非法捕捞水生生物,其行为破坏了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公告,依法督促、建议有权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逾期检察机关将依法起诉。邮寄地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系人:陈浩,联系电话:0578-5896920。特此公告。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陈飞、谢婧、杨洪波,向林销售假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现公告督促、建议有权提起诉讼的其他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期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书面反馈检察机关。公告期为三十日,逾期本院将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3号宁海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574-83555202。特此公告。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昌市检民公[2019] 02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赵福山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位于昌吉市北部荒漠管理站灌木林区林地,本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联系电话:0994-2581036。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本栏邮箱** zf@jcrb.com  
**见习编辑** 高 媛

（二三版中缝）

# ★信息快车

（6月12日）

**沛县** 江苏省沛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司法局,为该县社区服刑人员举办扫黑除恶法治讲座。授课干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意义,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讲解,并以典型案例为例,对黑恶势力的表现形式及社会危害进行深入剖析,引导社区服刑人员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李培友 刘勇）

**邯郸丛台** 近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在辖区广场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专题法治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检察官结合办案实际,重点向群众宣传非法集资行为的主要特征、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等,并介绍了近年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告诫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远离非法集资。（王红霞 乔伊萍）

**靖远** 甘肃省靖远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到该县刘川工业园区恒大陶瓷有限公司,开展服务民营企业走访活动。走访中,干警首先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关于公司发展和运行情况介绍,了解了企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困难,重点宣传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方法举措。随后,双方召开座谈会,就建立检企信息互通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等进行讨论。（魏盛丽）

**永安** 福建省永安市检察院近日与该市教育局制定《“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实施方案》,从传达部署落实、严格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排查、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细化监督落实举措,切实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做到刚性。（吴海珠 杨祺）

## 公 告

**海检民公[2019]33048100001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高富富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市长丰路408号。联系电话:0573-87230793。特此公告。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海检民公[2019]33048100002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周炳华等人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市长丰路408号。联系电话:0573-87230793。特此公告。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永检民公[2019]330784000018**

本院在履职中发现,李永法违反药品管理法律,利用微信销售未经批准的境外药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579-87209932。特此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永检民公[2019]330784000019**

本院在履职中发现,袁睿蓉利用微信销售瘦脸针等未经批准的假药,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579-87209932。特此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徐奕奕自制假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将诉讼情况书面反馈检察机关。联系地址: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检察院;联系电话:0552-6014100。特此公告。

**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尹华伦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办花园社区六组(检察院)。邮编:610200。联系电话:028-85890079。特此公告。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

**泾检民公[2019]061042300001号**

本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郭宜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破坏国家土地资源,使生态遭受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东段检察院,联系电话:029-36222535。特此公告。

**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6月12日

**本栏邮箱** zf@jcrb.com  
**见习编辑** 高 媛

（六七版中缝）